

附件

上海市宗教事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1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	《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尚未开展宗教活动的	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不满 3 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p>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p>	<p>缩，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已开展宗教活动的 2.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p>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2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p>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被责令停止活动后，立即改正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被责令停止活动后，仍然继续开展活动的 2. 以敛财为目的，举行宗教活动的</p>	<p>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不满 3 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3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p>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接受捐赠不满 1 万元的 2. 捐赠人数不满 10 人的</p>	<p>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不满 1 万元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受宗教性的捐赠。	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接受捐赠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2.捐赠人数在10人以上不满30人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接受捐赠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2.捐赠人数在30人以上不满50人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接受捐赠5万元以上的 2.捐赠人数50人以上的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当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处5万元的罚款。
4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未报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的	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p>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p>	<p>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培训时间不满1个月的</p> <p>2. 培训人员不满20人的</p>	<p>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8万元罚款。</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培训时间在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p> <p>2. 培训人员20人以上，不满50人的</p>	<p>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8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罚款。</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培训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p> <p>2. 培训人员50人以上的</p>	<p>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5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p>	<p>经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p>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常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2.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仍然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2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常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且包庇违法宗教活动的 2.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仍然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且包庇违法宗教活动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	参与活动人员不满10人的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裁量情节	处罚及处理标准
		<p>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活动人员10人以上的 2. 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的 3. 骗取钱财的 	<p>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骗取钱财的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p> <p>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p>	<p>《宗教事务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骗取钱财不满2000元的 2. 被骗取钱财的人员不满10人的 	<p>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不满5000元的罚款</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骗取钱财2000元以上的 2. 被骗取钱财的人员10人以上的 	<p>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